

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32668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5號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郭晏彤
電話：03-4789618分機1234
電子信箱：kuo419@ymh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梅中教字第11400036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基於AI的口語溝通輔具研習 (380050500U_1140003616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本校辦理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部高中優質化前導Z計畫
「基於AI的口語溝通輔具」實施計畫，敬請貴校派員出席
並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，請查照。說明：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 第1090148425B 號令修正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(二)依據國教署113年6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3047A號函辦理。核定之本校113學年度前導學校計畫辦理。

二、活動資訊：

- (一)研習時間：114年4月21日(星期一) 12：20至15：30
- (二)報到時間：12：20至12：50。
- (三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蘊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數位前導及高中優質化計畫學校之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計畫承辦組長及有興趣教師參與，每校1至2位。

中正高中 1140411



MUAA1146004139

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5yHegtA7bBYRMMWx7> (建議以Chrome系統複製貼上網址開啟，相關報名問題請洽詢本案聯絡人)

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4月16日(三)截止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一份，敬請各校惠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出參加及課務排代，出席人員所需差旅費由所屬服務單位支應。

正本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、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

公文文號：1146004139

主旨：本校辦理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部高中優質化前導Z計畫「基於AI的口語溝通輔具」實施計畫，敬請貴校派員出席並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，請查照。說明：

★意見欄

1.中正高中 中正高中各組室 高優前導助理 游鈞雁 送陳/會 114/04/11 11:00:44

- 一、擬將旨揭研習資訊公告於官網周知，鼓勵教師參加。
- 二、敬請鈞長核予出席人員公假，惟課務自理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中正高中 中正高中各組室 課務組長 洪詠秋 送陳/會 114/04/11 11:07:53

- 一、擬將旨揭研習資訊公告於官網周知，鼓勵教師參加。
- 二、敬請鈞長核予出席人員公假，惟課務自理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3.中正高中 中正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許孝誠 決行 114/04/11 11:55:57

如擬

TAIPEI
臺北